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7135. 1—93

羊草地潜松耕犁 技术条件

1993-11-21 发布

199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7135.1—93

羊草地潜松耕犁 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羊草地潜松耕犁(以下简称潜耕犁)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羊草地上进行不翻垡的松土、切根、施肥等项作业的潜耕犁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技术条件

GB/T 13306 标牌

JB/T 5673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

3 技术要求

3.1 一般技术要求

3.1.1 潜耕犁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
3.1.2 使用的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，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3.1.3 所有零、部件应经检验合格，外购件应有产品合格证方可进行装配。

3.1.4 焊接件的焊缝应均匀、平整、牢固，不允许有假焊、漏焊、裂纹、夹渣等缺陷。

3.1.5 铸铁件不允许有砂眼、气孔、裂纹等缺陷。

3.2 主要性能指标

3.2.1 松土深度应在 10~15 cm 范围之内。

3.2.2 松土比应不小于 45%。

3.2.3 植被破坏率应不大于 30%。

3.2.4 排肥量调节范围为 0~450 kg/ha。

3.2.5 总排量稳定性变异系数应不大于 15%。

各行排量一致性变异系数应不大于 10%。

首次无故障作业时间应不小于 800 h。

3.3 零、部件技术要求

铧

铧的型式及参数应符合图 1 的要求，其刃口线轮廓度误差不得大于 3 m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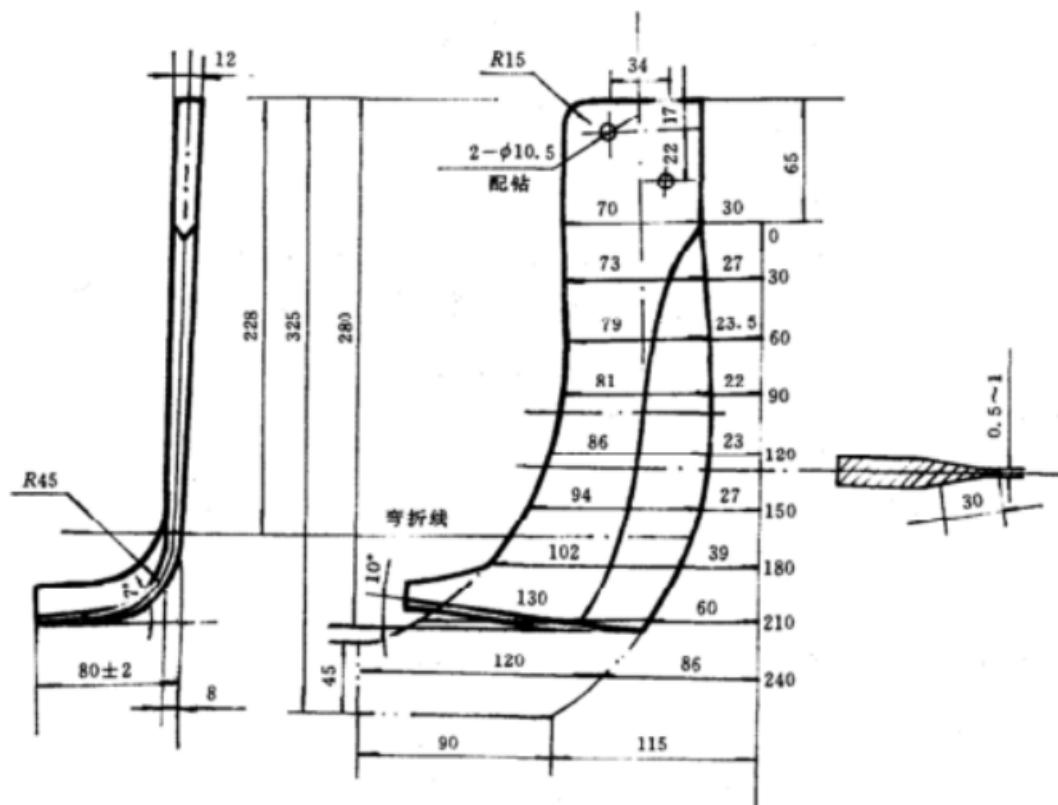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犁铧的型式及参数

3.3.1.2 犁铧应用 GB 699 中的 65Mn 钢制造。

3.3.1.3 犁铧热处理区硬度为 45~55 HRC, 非热处理区的硬度不得高于 32 HRC。热处理区和硬度试点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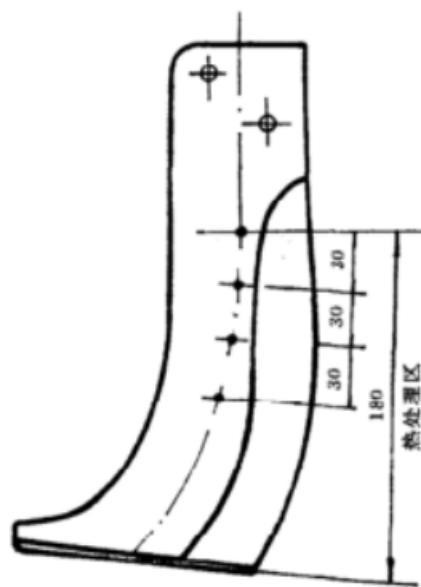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犁铧热处理区和硬度试点

3.3.1.4 犁铧工作表面不得有裂纹、凸凹、起层等缺陷。

3.3.2 犁柱

3.3.2.1 犁柱下端两侧连接板的平行度公差为 0.4 mm。

3.3.2.2 犁柱应在工作状态下进行强度试验。在安装犁铧的下孔位置平稳加载，在 1470 N 的静载荷下停留 5 min，其塑性变形量不得大于 2 mm。犁柱强度试验示意图见图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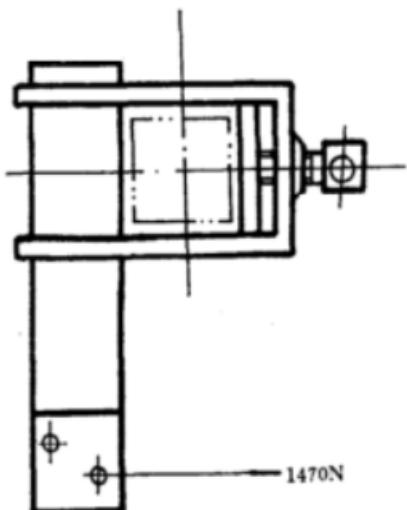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犁柱强度试验示意图

3.3.3 链轮齿圈热处理硬度为 40~50 HRC。

3.3.4 犁体

3.3.4.1 犁柱下端的连接板与犁柄之间应留有 0.5~1 mm 的间隙，以保证犁铧拆装自如。

3.3.4.2 犁柱和犁铧装配后，中心线的角度偏差应在 $\pm 2^\circ$ 范围内。

3.3.5 机架

3.3.5.1 机架上平面应在同一平面内，平面度公差为 5 mm。

3.3.5.2 各梁之间应平行，平行度公差为 3 mm。

3.3.5.3 牵引点连接板、地轮支座应分别与机架垂直，垂直度公差为 2 mm。

3.4 装配技术要求

3.4.1 各运动零、部件必须运转灵活、平稳，无碰卡现象。

3.4.2 调节机构应保证调节范围，调节应灵活。

3.4.3 连接件及紧固件必须连接牢固、可靠。

3.4.4 各犁铧尖部水平基面与机架底平面高度差为 ± 5 mm。各犁铧尖水平投影应在同一直线上，相互偏差不得大于 10 mm。

3.4.5 各润滑部位应润滑充分。

3.4.6 潜耕犁在运输状态时，其最低点离地高度应不小于 300 mm。

3.5 安全要求

外露运转件应有安全防护装置。

3.6 外观质量

3.6.1 油漆涂层应符合 JB/T 5673 中的 TQ-1-N-P 或 TQ-1-B-P 的要求。

3.6.2 涂层应保证 1 年内漆膜无裂纹、起泡及脱落现象。

3.6.3 安全装置和传动机构的色调为红色。

3.6.4 涂漆后的整机表面应平整、光滑，不允许有明显的压痕、损伤等现象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出厂检验

4.1.1 每台潜耕犁必须附有制造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4.1.2 潜耕犁出厂前,应逐台进行空运转试验,时间不少于 20 min,并应达到下列要求:

- 运转平稳,无碰卡和异常声音;
- 调节机构调节灵活;
- 连接件和紧固件不得脱落和松动;
- 应符合本标准第 3.4.5 条、3.5 条和 3.6.4 条的规定。

4.2 型式检验

4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正常生产时,每 3 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;
- 停产 2 年以上,产品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2.2 型式检验批量为 1~8 台,随机抽取 2 台,抽样方案及判定规则见下表。

抽 样 方 案	项 目 名 称	A 类不合格	B 类不合格	C 类不合格
		3.2.2, 3.2.4, 3.5	3.2.1, 3.2.3, 3.2.5, 3.2.6, 3.2.7, 3.3.1.1	3.3.1.2, 3.3.1.3, 3.3.1.4, 3.3.2.2, 3.3.3, 3.3.5.1, 3.3.5.2, 3.3.5.3, 3.4.1, 3.4.2, 3.4.3, 3.4.4, 3.4.5, 3.6.1, 3.6.2, 3.6.4
判 定 规 则	项目数	3	6	16
	检查水平	S-1	S-1	S-1
	样本号码	A	A	A
	样本数	2	2	2
AQL	6.5	40	100	
	Ac, Re	0, 1	2, 3	5, 6

当被检查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 Ac 时,该批产品被判为合格;当被检查的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 Re 时,则该批产品被判为不合格。

5 标志、包装与贮存

5.1 每台潜耕犁在明显部位上应固定产品标牌,标牌尺寸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/T 13306 的有关规定,标牌上应注明:

- 制造厂名称;
- 产品名称和型号;
-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;
- 产品出厂编号;
- 产品出厂日期。

5.2 包装必须牢固可靠,符合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5.3 随同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备件应齐全,提供的文件有:

- a. 装箱清单；
- b. 产品合格证；
- c. 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- d. 用户意见反馈单。

5.4 潜耕犁贮存时，应将支脚放下，垫支承物平放，使轮胎不受力。

5.5 应有良好的通风与防潮、防腐设施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呼和浩特畜牧机械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联华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羊草地潜松耕犁 技术条件

JB/T 7135.1-93

*
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出版发行
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印刷
(北京 8144 信箱 邮编 100081)

*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10,000
1994 年 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00,001—500 定价 3.00 元
编号 1463